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 告 人 SITI NUR LAILISTI KOMAH

相 對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璦元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1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簽發、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面即付）、付款地為臺中市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751元、3萬6744元、按年息15%計息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各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嗣其於同年4月22日提示，未獲兌現，爰依法聲請許可強制執行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611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固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但相對人並未舉證證明有向其提示及催討系爭本票債務，爰依法

01 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02 四、查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處分卷第
03 5、7頁），至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法律關
04 係之爭執，殊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
05 提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準此，原處分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要
06 件已備，裁准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
07 處分，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謝惠雯